

平利县十九届人大

一次会议文件（20）

平利县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 情况和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3 月 19 日在平利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平利县财政局 陈晓军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县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报告我县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和建议。

一、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县财政工作在县委的正确领导和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来陕来平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县委十六届十次、县人大十八届六次会议和县十七次党代会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三新”任务，实现“三高”目标，竭力兜牢“三保”底线，全力防范风险红线，聚力深化财政改革，扎实推动提质增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为建设陕西乡村振兴示范县贡献了财政力量。

2021 年，全县实现财政总收入 36331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9%，同比增长 4.6%。争取到位财力性转移支付 98305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116501 万元，政府债券资金 38861 万元，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19784 万元。全县财政总财力达到 302020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7.6%，财政总支出达到 299027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6.6%，较好地完成了财政预算收支目标，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

（一）财政总收入执行情况

全县财政总收入完成 36331 万元，其中：税务部门完成 22199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2.5%；财政及国土部门完成 14132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17.8%。

（二）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811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1%，同比增长 6.1%，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7522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3%；非税收入完成 1289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9.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占比达到 85.4%，比上年下降 3.2 个百分点。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县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31155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8.7%，同比下降 1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易地扶贫搬迁债券、抗疫特别国债转贷资金、特殊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导致可用财力较上年大幅下降，支出规模随之下降。

3.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81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13659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21721 万元，调入资金 6521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4756 万元，盘活存量资金收入 19784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预计 2748 万元，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为 272504 万元。地方一般预算支出完成 231155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8566 万元，盘活存量资金支出 19784 万元，当年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支出 11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988 万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完成 11214 万元，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 1138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7140 万元，其中：县医院迁址新建续发 6500 万元、平利县县城污水处理厂及城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4000 万元、平利县工业集中区（陈家坝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6000 万元、西康高铁项目 64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2950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9505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9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1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6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5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五）社保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

2021 年，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8209 万元，其中：缴费收入 1216 万元，政府对基本养老补贴收入 6580 万元，利息收入 376 万元，其他收入 37 万元。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334 万元，其中：发放基础养老金 5871 万元，发放个人账户养老金 325 万元，丧葬抚恤补助支出 135 万元，转移支出 3 万元。2021 年当年收支结余 1875 万元。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上年结余 13318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15193 万元。

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7578 万元，其中：缴费收入 5483 万元，政府对基本医疗补贴收入 11630 万元，利息收入 119 万元，其他收入 346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6842 万元。2021 年当年收支结余 736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上年结余 444 万元，年终累计结余 1180 万元。

3.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2021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8039 万元，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8861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7882 万元，利息收入 27 万元，上年结余 126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803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当年收支平衡。

因 2021 年年度财政决算汇审正在进行，市对县暂未最终结算，以上“四本预算”上级补助收入和上解支出数据可能存在一定差异，届时再按程序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六）地方政府性债务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收入 38861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594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17140 万元，借新还旧债券 15781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的调整预算方案和财政决算口径，安排一般债券项目建设支出 5940 万元，安排债务还本支出 15781 万元，安排县医院迁址新建项目 6500 万元、平利县县城污水处理厂及城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4000 万元、平利县工业集中区（陈家坝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6000 万元、西康高铁项目支出 640 万元。当年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收支平衡。

截止 2021 年底，我县地方政府债券债务余额 235667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余额 205140 万元，专项债券余额 30527 万元；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余额 81352 万元。

（七）主要财税政策落实和重点财政工作完成情况

1. 践行财政担当聚财有为。一是全力抓好收入征管。进一步完善财税等部门“横向联动”综合治税机制，圆满完成了年度收入目标。二是大力争取转移支付。争取到位新增一般转移支付 5687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116501 万元，缓解了财政支出压力。三是尽力盘活财政存量。盘活存量资金 19784 万元，有效弥补了

财力缺口。四是倾力争取专项债券。聚焦县域重大项目，争取到位新增债券资金 2308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5940 万元，专项债券 17140 万元。五是努力组织资产收入。实现国有资产收益 0.66 亿元，其中土地出让收入 0.53 亿元，处置闲置国有资产收入 1026 万元，公房出租收入 153 万元。六是竭力落实减税降费。当年全县减税降费 2243 万元，助力纾企解困。

2. 民生事业保障持续加力。一是足额保障“三保”支出。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中“两个优先”，全年“三保”支出达到 178339 万元。二是坚持厉行节约办事业。2021 年公用经费压减 15.5%，专项经费压减 18.2%，“三公”经费较上年下降 5.3%。三是民生支出保障全面有力。全年民生支出达到 195669 万元，占财政总支出的 84.7%。四是全力支持疫情防控。2021 年安排疫情防控资金 915 万元。

3. 乡村振兴示范稳步推进。一是保持过渡期财政支持政策不变。严格按照“四个不摘”要求，2021 年县级配套到位巩固衔接乡村振兴资金 3400 万元，投入力度总体稳定。二是涉农资金整合工作力度不减。2021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3.09 亿元，其中用于产业发展项目资金 1.86 亿元，集中财力倾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衔接重点领域。三是狠抓巩固衔接资金绩效管理。坚持“五强化、五确保”，严格考核评估，持续提升巩固衔接资金使用效益。

4. 重大风险防范成效明显。一是严格规范举债融资行为。

对新增专项债券实行一个项目一个管理办法的管理机制，制定印发专项债券管理办法 3 个。**二是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组织对全县隐性债务进行全面摸排，落实债务偿还主体责任，精准掌握债务总量，为化解政府债务夯实基础。**三是牢牢守住风险底线。**2021 年偿还债务本息 34276 万元，政府债务评级控制在绿色安全低风险区，守住了不发生债务风险的底线。

5. 财政监管水平不断提高。**一是持续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依托财政云管理一体化系统，基本实现了“一网通办”财政管理新格局。**二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印发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以及相关制度、办法，全面启动了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三是启动财政投资项目最高限价评审。**2021 年 10 月正式启动，截止年末完成评审项目 22 个，受理送审投资额 11471 万元，审减 767 万元。**四是强化政府采购管理。**2021 年办理采购项目 413 个，计划备案金额 3.04 亿元，合同备案金额 2.72 亿元。推进“832”平台采购，2021 年线上采购农副产品总额达 340 万元。**五是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制定我县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将县级 8 家融资平台，整合为平利县发展投资集团公司，通过融资平台整合升级，提高市场化投融资能力。**六是完成非税收入电子化收缴管理改革。**主动积极作为，按照省市统一要求和时间节点，实现了非税收入电子化征缴平稳运行。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总体平稳，但依然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刚性支出增长迅猛，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巨大。**我县属

于典型保吃饭型财政，同时还要落实民生和县域经济发展配套政策，进一步加剧了财政支出压力，收支矛盾日益突出，财政运转极其困难。二是税源结构单一、基础薄弱，财政收入增长乏力。我县税收集中在水泥、重晶石两大行业，而这两大行业极易受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动的影响，市场需求和价格波动较大，导致我县财政收入不稳定。通过招商引资引进的企业目前还未能形成新的税收增长点，财政收入持续增长缺乏有效支撑。三是偿债压力大，防范化解政府债务的任务仍然艰巨。虽然目前我县政府性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但自 2020 年起逐步进入还本付息高峰，在县级可用财力增幅缓慢的情况下，政府债务化解压力仍然较大。

二、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2022 年财政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县第十七次党代会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乐业富民、生态利民、文化润民、实事惠民、善治安民的奋斗目标，持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兜实兜牢“三保”支出底线；坚决贯彻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压减一般性支出，保障重点领域支出需要；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绩效评价体系，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继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精准实施减税降费政策，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为建设陕西乡村振兴示范县，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财政保障。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今年预算安排的原则为：

一是统筹兼顾，保障重点原则。切实优先保障基本民生、人员工资、基层运转和防范重大风险等支出。切实加大财政专项、部门存量资金、国有存量资产等各类资金资源统筹力度，保障县委、县政府重要领域的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落实。

二是厉行节约，优化结构原则。坚决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勤俭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强化评价结果运用。

三是坚守底线，防范风险原则。强化预算约束，坚持量入为出、量力而行，对新增项目支出从严控制，原则上不开新的支出口子。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范举债融资行为，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债务，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

（二）2022 年财政收入预算

2022 年按照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和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建议对财政总收入、地方财政收入预算，继续以持续稳定收入质量为目标，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财政总收入、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以 3%、6% 的增幅安排，税收收入占比达到 85% 以上，建议财政总收入预算安排 37000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安排 9300 万元，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5000 万元。
具体分部门情况：

税务部门，财政总收入 26000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600 万元。

财政及国土部门，财政总收入 11000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00 万元，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 5000 万元。

（三）2022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规模

2022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规模以当年可用财力 262956 万元确定。

1. 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

（1）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300 万元。

（2）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222232 万元。

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97232 万元；

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中省市下达各类项目专款）125000 万元。

（3）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收入 15815 万元，其中：再融资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收入 7815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资金收入 8000 万元。

（4）调入资金 10000 万元，其中：政府性非税收入调入 5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本级收入作调入处理 5000 万元。

（5）盘活单位存量资金收入 5369 万元。

（6）减：上解上级支出 2748 万元。

(7) 上年结转收入 2988 万元。

2022 年全县预算可用财力为 262956 万元。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按照财政收支预算平衡的原则，全县年初预算支出按当年可用财力 262956 万元安排，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保基本民生支出（上级政策规定及民生领域县级配套资金）15405 万元。

①社会保障安排支出 5916 万元。

政府救助综合责任保险保费县级配套 32 万元；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县级配套 936 万元；

农村户籍曾在行政事业单位工作过的人员养老金工龄补贴县级配套 775 万元；

高龄老人县级配套资金 865 万元；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县级配套资金 1023 万元；

脱贫不稳定且纳入民政和乡村振兴部门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的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医保资助参保缴费县级配套资金 9 万元；

离休干部医疗费 9 万元；

企业离休干部提高护理费 4 万元；

特困供养服务机构聘用人员薪酬待遇和运转经费补助 200 万元；

孤儿生活补助费 14 万元；

残疾人生活补贴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县级配套 375 万元；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贴 11 万元；
“政策保”配套资金 768 万元；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25 万元；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县级配套 10 万元；
残疾人专职委员工作经费县级配套 15 万元；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县级配套 15 万元；
襄渝线铁路伤残民兵生活补助县级配套 6 万元；
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县级配套 394 万元；
退役士兵安置县级配套 200 万元；
环卫工人社会保险补贴 30 万元；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00 万元。

②教育提升安排支出 1317 万元。

高中阶段助学金配套 26 万元；
高中公用经费补助 345 万元；
职业教育助学金配套 3 万元；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 305 万元；
义务教育助学金配套 162 万元；
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特殊教育经费 8 万元；
学前一年免保教费及助学金补助 38 万元；
学前公用经费补助 160 万元；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 200 万元；

《秦巴明珠生态安康》地方课程教材 70 万元。

③卫生健康安排支出 1262 万元。

计划生育家庭参加新农合财政补助 20 万元；

失独家庭特别扶助提标县级配套 9 万元；

孕产妇系统保健免费基本服务项目补助 38 万元；

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筛查补助 22 万元；

乡镇卫生院药品零差率专项补助 71 万元；

县级公立医院改革综合补偿 160 万元；

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专项补助 170 万元；

城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县级配套 95 万元；

村医补助 112 万元；

艾滋病、结核病、地方病县级配套资金 15 万元；

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准备金及新冠疫情防控经费 400 万元；

独生子女保健费 25 万元；

城市居民领取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 8 万元；

婚前医学检查补助 24 万元；

妇女健康促进项目工作经费 8 万元；

计划生育家庭国家奖励扶助县级补助 21 万元；

失独家庭一次性补助 24 万元；

计生特殊家庭帮扶（特别救助）县级配套 8 万元；

计生家庭一次性帮扶县级配套 6 万元；

计生奖扶系统及十证合一软件维护费 26 万元。

④生态环境污染治理安排支出 2374 万元。

农村环境整治示范县建设 460 万元；

县级污水处理厂运营费 500 万元；

镇村两场运营费 500 万元；

环境卫生管理经费 500 万元；

垃圾填埋场运营费 100 万元；

河长制专项经费 100 万元；

镇级河长制工作专项经费 55 万元；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42 万元；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监测检测项目 20 万元；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县级配套 74 万元；

生态环境网格化管理监督员报酬 23 万元。

⑤民生事业发展专项经费 647 万元。

城区路灯电费及维修费 250 万元；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38 万元；

食品抽检经费 25 万元；

食品安全专项经费 69 万元；

村级（社区）食品药品协管工作经费 20 万元；

老年公寓运营补贴 30 万元；

春节慰问专项 60 万元；

粮食安全专项经费 15 万元；

粮食风险基金 10 万元；

粮油储备专项经费 130 万元。

⑥乡村振兴专项安排支出 3889 万元。

乡村振兴县级配套预算 3400 万元；

乡村振兴第一书记及驻村工作经费 239 万元；

乡村振兴规划编制经费 250 万元。

(2) 保工资支出（人员经费）74920 万元。

其中：在职人员工资及“五险两金”经费 59985 万元；

离休人员生活补助 24 万元；

2021 年在职和离休人员普调增资 2289 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补助 8773 万元；

遗属及 60 年代精退人员生活费 263 万元；

镇级两名工勤人员及全县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工资补助 500 万元；

辅警人员经费补助 675 万元；

特岗教师经费补助 845 万元；

退休人员医疗个人账户超比例划转配套 300 万元；

退休人员参加大病统筹单位配套 125 万元；

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参加职工医疗补助经费 80 万元；

重点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工资 70 万元；

税务部门人员经费补差 991 万元。

(3) 保运转支出（运转经费）8278 万元。

其中：县镇两级（除学校和医院）公用经费 2878 万元；
县镇两级保留公车运行经费 98 万元；
人大代表及政协委员视察经费 116 万元；
村级及社区经费 2996 万元；
村组道路养护费 58 万元；
镇级专项运转经费 130 万元；
新社区安全管理经费 152 万元；
政府非税收入预算安排工作经费 1850 万元。

（4）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15631 万元

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11600 万元；
政府债务付息支出 4031 万元。

（5）县委政府决策事项安排 21222 万元

列入部门预算的专项经费 4546 万元；
列入财政预留的专项资金 16676 万元。
其中：科普专项经费 46 万元；
社区矫正及安置帮教、智慧矫正运营维护工作经费 20 万元；
法律援助 40 万元；
人民调解工作、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经费 40 万元；
普法经费 20 万元；
法治政府建设经费（含行政复议）20 万元；
教育质量提升专项 300 万元；
教师培训专项 100 万元；

教育督导工作经费专项 40 万元；
中、高考及高中会考工作经费 50 万元；
科技发展专项（含秦创原工作经费）23 万元；
体育经费 50 万元；
中药材实验示范基地建设补助经费 30 万元；
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 50 万元；
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 万元；
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 40 万元；
防汛经费 30 万元；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编制及基础信息平台建设 200 万元；
农村“房地一体”调查入库、确权登记发证 200 万元；
“四好”农村公路管理及养护经费 700 万元；
病媒生物防治经费 50 万元；
省级经开区创建经费 50 万元；
目标责任考核奖 4959 万元；
全域旅游发展专项基金 2000 万元；
蒋家坪建设专项 1100 万元；
党建及活动室建设 500 万元；
人才经费 200 万元；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专项 100 万元；
项目前期费 800 万元；

招商引资专项 200 万元；
工业发展基金 1000 万元；
商贸企业发展专项基金 300 万元；
社区工厂发展专项基金 200 万元；
信访维稳专项 200 万元；
大型医疗设备购置补助 1000 万元；
公立医院人事编制备案制改革 400 万元；
档案馆建设 200 万元；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经费 360 万元；
会议费 100 万元；
自动气象站运营及气象事业保障经费 20 万元；
世行贷款还贷准备金 88 万元；
司法救助准备金 50 万元；
市政维护和环卫设施更新费 300 万元。

(6) 预备费 2500 万元。

(7) 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中省市下达各类项目专款）
安排专项支出预计 125000 万元。

3. 2022 年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22 年，当年地方可用财力为 262956 万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262956 万元（含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125000 万元），年初财政预算收支平衡。

（四）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2022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 6000 万元，其中：地方政府性基金本级收入 5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预计 1000 万元，当年安排支出 6000 万元，其中：对当年实现的政府性基金收入 5000 万元全部用于一般公共预算的基本民生支出，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安排支出 1000 万元。

（五）政府性债务预算草案

2022 年年初预算预计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15815 万元，其中：再融资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收入 7815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资金收入 8000 万元。安排用于地方政府债券债务还本支出 7815 万元，安排用于乡村振兴和县域经济建设支出 800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最终以实际到位情况按《预算法》规定向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

（六）社保基金预算

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9649 万元，其中：缴费收入 1917 万元、政府对基本养老补贴收入 6896 万元、利息收入 373 万元、其它收入 463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6984 万元，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6483 万元、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353 万元、丧葬抚恤补助支出 143 万元、其它支出 5 万元。当年结余 2665 万元，累计滚存结余 17858 万元。

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7791 万元，其

中：缴费收入 6080 万元、政府对基本医疗补贴收入 11590 万元、利息收入 121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6500 万元，当年结余 1291 万元，累计结余 2471 万元。

3.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2022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7536 万元，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8393 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1773 万元、本级财政补助收入 737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7536 万元，全部为基本养老金支出。当年预算收支平衡。

三、2022 年重点工作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之年，也是平利建设陕西乡村振兴示范县的关键一年。面对充满挑战的历史机遇，全县财政工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底线思维，持续深化财政改革，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做到集中精力办大事、统筹资源办成事、厉行节约办好事，确保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平稳健康发展。

（一）统筹财力，提高保障水平。一是强化税费征管。严格执行减税降费各项政策，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同时科学研判财税收入形势，确保应收尽收。二是壮大主体税源。紧扣县委、县政府县域经济发展思路，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增强经济发展“造血”功能和财政增收后劲。三是做好存量资产资源盘活工作。着力对结转两年以上的项目资金和结余资金予以盘活，并切实加大国有

存量资产资源统筹力度，提升财政统筹保障能力。四是积极主动向上争取资金。重点关注国家政策投资方向，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和上级专项资金的争取力度，有力支持县域经济发展。

（二）突出重点，兜牢三保底线。一是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建设节约型机关、节约型社会。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强化“三公”经费预算管理，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用政府的紧日子，换群众的好日子。二是兜牢“三保”支出。按照“经济发展靠专项，县级财力保基本”的思路，坚持有保有压，切实把“三保”支出作为财政支出的首位予以优先保障，努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三是全力支持重点支出。围绕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积极筹措和整合各类资金，努力保障乡村振兴、生态环保、风险防范、疫情防控、城镇建设等重点支出。

（三）巩固成果，推进振兴示范。一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用好五年过渡期政策，巩固提升“两不愁三保障”水平，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二是强化财政保障能力。统筹各类资金向乡村振兴倾斜，全力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确保乡村振兴示范县建设取得明显成效。三是持续加大资金绩效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为建设全省乡村振兴示范县“保驾护航”。

（四）强化管理，提高资金绩效。一是全面加强预算管理。推进财政支出标准体系、项目库建设和预算评审工作。严格执行

预决算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二是深入预算绩效管理。加快建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和预算安排与绩效结果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推进多层次绩效评价体系建设。三是强化直达资金管理。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建立预算支出进度定期通报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防范风险，加强债务管理。一是规范举债融资行为。坚决堵死“后门”，开好“前门”，严格执行政府举债融资“负面清单”，加强融资平台管理，依法依规举借政府债务。二是按期偿还债务。按照“谁举借，谁偿还”的原则，确保债务按期偿还，避免债务违约责任。三是用好政府专项债券。加强政府债券项目储备，加大专项债券资金争取力度，强化穿透式监管，发挥债券资金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有效拉动作用。四是严控隐性债务。认真贯彻政府投资条例，坚持量入为出、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原则，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发生。五是加强债务管理。坚持举债规模与财政承受能力相匹配，严格政府债务限额管理，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六）严肃纪律，整治财经秩序。一是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执行财经法律法规，扎紧制度“笼子”，坚决维护制度严肃性。二是扎实开展专项整治。聚焦减税降费、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强化“三保”支出保障、规范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管理、加强资产管理、防范债务风险、规范涉农资金管理七项重点任务，整治违规行为。三是严格约束机制。不得违规建设楼堂馆所，不得搞政绩

工程、形象工程；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遏制财务造假行为；坚决制止违规使用财政资金、偷逃税款、财务造假等行为；完善税收征管制度，依法严厉打击偷税骗税等行为。

各位代表，2022年财政工作任务繁重，使命光荣。我们将在县委的坚强领导和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指导下，牢记嘱托、奋力拼搏，守正创新、接续奋斗，扎实推进财政各项工作，为全面建设陕西乡村振兴示范县，努力谱写平利高质量发展新篇章贡献财政力量！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